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1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

第 11 号 (总号 343) 2011 年 6 月 15 日

目 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
国发〔2011〕20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承接产业转移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1〕15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林业厅关于认真执行“十二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切实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川府发〔2011〕16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和验收认定办法的通知
川办函〔2011〕132 号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城乡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1〕86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消防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1〕162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 2011 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1〕164 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

国发〔2011〕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是世界上地质灾害最严重、受威胁人口最多的国家之一，地质条件复杂，构造活动频繁，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地裂缝等灾害隐患多、分布广，且隐蔽性、突发性和破坏性强，防范难度大。特别是近年来受极端天气、地震、工程建设等因素影响，地质灾害多发频发，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为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特作如下决定。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将“以人为本”的理念贯穿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个环节，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以建立健全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防治体系、应急体系为核心，强化全社会地质灾害防范意识和能力，科学规划，突出重点，整体推进，全面提高我国地质灾害防治水平。

（二）基本原则。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明确地方政府的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做到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科学运用监测预警、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等多种手段，有效规避灾害风险；坚持专群结合、群测群防，充分发挥专业监测机构作用，紧紧依靠广大基层群众全面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坚持谁引发、谁治理，对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明确防灾责任单位，切实落实防范治理责任；坚持统筹规划、综合治理，在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的同时，协调推进山洪等其他灾害防治及生态环境治理工作。

（三）工作目标。“十二五”期间，完成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灾害调查任务，全面查清地质灾害隐患的基本情况；基本完成三峡库区、汶川和玉树地震灾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工程治理或搬迁避让；对其他隐患点，积极开展专群结合的监测预警，灾情、险情得到及时监控和有效处置。到2020年，全面建成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防治体系和应急体系，基本消除特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威胁，使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明显减少。

二、全面开展隐患调查和动态巡查

（四）加强调查评价。以县为单元在全国范围全面开展山洪、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作，重点提高汶川、玉树地震灾区以及三峡库区、西南山区、西北黄土区、东南沿海等地区的调查工作程度，加大对人口密集区、重要军民设施周边地质灾害危险性的评价力度。调查评价结果要及时提交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为灾害防治工作的基础依据。

（五）强化重点勘查。对可能威胁城镇、学校、医院、集市和村庄、部队营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及饮用水源地，隐蔽性强、地质条件复杂的重大隐患点，要组织力量进行详细勘查，查明灾害成因、危害程度，掌握其发展变化规律，并逐点制定落实监测防治措施。

（六）开展动态巡查。地质灾害易发区县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制度，组织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经常性巡回检查，对重点防治区域每年开展汛前排查、汛中检查和汛后核查，及时消除灾害隐患，并将排查结果及防灾责任单位及时向社会公布。省、市两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县级人民政府隐患排查工作的督促指导，对基层难以确定的隐患，要及时组织专业部门进行现场核查确认。

三、加强监测预报预警

（七）完善监测预报网络。各地区要加快构建国土、气象、水利等部门联合的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建立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对城镇、乡村、学校、医院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人口密集区

上游易发生滑坡、山洪、泥石流的高山峡谷地带，要加密部署气象、水文、地质灾害等专业监测设备，加强监测预报，确保及时发现险情、及时发出预警。

（八）加强预警信息发布手段建设。进一步完善国家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立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电话、宣传车和电子显示屏等各种媒体和手段，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重点加强农村山区等偏远地区紧急预警信息发布手段建设，并因地制宜地利用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逐户通知等方式，将灾害预警信息及时传递给受威胁群众。

（九）提高群测群防水平。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两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群测群防的组织领导，健全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引导、鼓励基层社区、村组成立地质灾害联防联控互助组织。对群测群防员给予适当经费补贴，并配备简便实用的监测预警设备。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对群测群防员等的防灾知识技能培训，不断增强其识灾报灾、监测预警和临灾避险应急能力。

四、有效规避灾害风险

（十）严格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防人为活动诱发地质灾害。强化资源开发中的生态保护与监管，开展易灾地区生态环境监测评估。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时，要加强对规划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理确定项目选址、布局，切实避开危险区域。

（十一）快速有序组织临灾避险。对出现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县级人民政府要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向社会公告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要组织制定防灾避险方案，明确防灾责任人、预警信号、疏散路线及临时安置场所等。遇台风、强降雨等恶劣天气及地震灾害发生时，要组织力量严密监测隐患发展变化，紧急情况下，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测群防组织要迅速启动防灾避险方案，及时有序组织群众安全转移，并在原址设立警示标志，避免人员进入造成伤亡。在安排临时转移群众返回原址居住前，要对灾害隐患进行安全评估，落实监测预警等防范措施。

（十二）加快实施搬迁避让。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地质灾害防治与扶贫开发、生态移民、新农村建设、小城镇建设、土地整治等有机结合起来，统筹安排资金，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快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群众搬迁避让，优先搬迁危害程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周边群众。要加强对搬迁安置点的选址评估，确保新址不受地质灾害威胁，并为搬迁群众提供长远生产、生活条件。

五、综合采取防治措施

（十三）科学开展工程治理。对一时难以实施搬迁避让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各地区要加快开展工程治理，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队伍作用，科学设计，精心施工，保证工程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各级国土资源、发展改革、财政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工程治理项目的支持和指导监督。

（十四）加快地震灾区、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针对汶川、玉树等地震对灾区地质环境造成的严重破坏，在全面开展地震影响区地质灾害详细调查评价的基础上，抓紧编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规划，对重大隐患点进行严密监测，及时采取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等防治措施，防止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组织实施好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妥善解决二、三期地质灾害防治遗留问题，重点加强对水位涨落引发的滑坡、崩塌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

（十五）加强重要设施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对交通干线、水利枢纽、输供电输油（气）设施等重要设施及军事设施周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及时采取防治措施，确保安全。经评估论证需采取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在主体工程建设的同时，实施地质灾害防护工程。各施工企业要加强工地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制定防灾预案，切实保证在建工程和施工人员安全。

（十六）积极开展综合治理。各地区要组织国土资源、发展改革、财政、环境保护、水利、农业、安全监管、林业、气象等相关部门，统筹各方资源抓好地质灾害防治、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水

土保持、山洪灾害防治、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尾矿库隐患治理、易灾地区生态环境治理等各项工作，切实提高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水平。要编制实施相关规划，合理安排非工程措施和工程措施，适当提高山区城镇、乡村的地质灾害设防标准。

(十七) 建立健全地面沉降、塌陷及地裂缝防控机制。建立相关部门、地方政府地面沉降防控共同责任制，完善重点地区地面沉降监测网络，实行地面沉降与地下水开采联防联控，重点加强对长江三角洲、华北地区和汾渭地区地下水开采管理，合理实施地下水禁采、限采措施和人工回灌等工程，建立地面沉降防治示范区，遏制地面沉降、地裂缝进一步加剧。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划定地面塌陷易发区、危险区，强化防护措施。制定地下工程活动和地下空间管理办法，严格审批程序，防止矿产开采、地下水抽采和其他地下工程建设以及地下空间使用不当等引发地面沉降、塌陷及地裂缝等灾害。

六、加强应急救援工作

(十八) 提高地质灾害应急能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加快组建专群结合的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交通、通信和专业设备，形成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进一步修订完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严密、科学的应急工作流程。建设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加强必要的生活物资和医疗用品储备，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有关各方协调联动和应急处置能力。

(十九) 强化基层地质灾害防范。地质灾害易发区要充分发挥基层群众熟悉情况的优势，大力支持和推进乡、村地质灾害监测、巡查、预警、转移避险等应急能力建设。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的巡回检查，对威胁学校、医院、村庄、集市、企事业单位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重大隐患点，要安排专人盯守巡查，并于每年汛期前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避险演练。

(二十) 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抢险救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加强综合协调，快速高效做好人员搜救、灾情调查、险情分析、次生灾害防范等应急处置工作。要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医疗和心理救助，全力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七、健全保障机制

(二十一) 完善和落实法规标准。全面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地质灾害易发区要抓紧制定完善地方性配套法规规章，健全地质灾害防治法制体系。抓紧修订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危险性评估与风险区划、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的规范标准，完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危险性评估等技术要求和规程。

(二十二)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队伍建设。地质灾害易发区省、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与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需要相适应的专业监测、应急管理和技术保障队伍，加大资源整合和经费保障力度，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加大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力度，对长期在基层一线从事地质灾害调查、监测等防治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务、职称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二十三) 加大资金投入和管理。国家设立的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用于开展全国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实施重大隐患点的监测预警、勘查、搬迁避让、工程治理和应急处置，支持群测群防体系建设、科普宣教和培训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地质灾害防治费用和群测群防员补助资金纳入财政保障范围，根据本地实际，增加安排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财政投入。同时，要严格资金管理，确保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专款专用。各地区要探索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二十四) 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国家和地方相关科技计划（基金、专项）等要加大对地质灾害防治领域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加强对复杂山体成灾机理、灾害风险分析、灾害监测与治理技术、地震对地质灾害影响评价等方面的研究。积极采用地理信息、全球定位、卫星通信、遥感遥测等先进技术手段，探索运用物联网等前沿技术，提升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的精度和效

率。鼓励地质灾害预警和应急指挥、救援关键技术装备的研制，推广应用生命探测、大型挖掘起重破障、物探钻探及大功率水泵等先进适用装备，提高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的地质灾害防治理论和技术方法。

（二十五）深入开展科普宣传和培训教育。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开展地质灾害识灾防灾、灾情报告、避险自救等知识的宣传普及，增强全社会预防地质灾害的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地质灾害易发区要定期组织机关干部、基层组织负责人和骨干群众参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加强对中小学学生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教育和技能演练；市、县、乡级政府负责人要全面掌握本地区地质灾害情况，切实增强灾害防治及抢险救援指挥能力。

八、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

（二十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建立完善逐级负责制，确保防治责任和措施层层落到实处。地质灾害易发区要把地质灾害防治作为市、县、乡级政府分管领导及主管部门负责人任职等谈话的重要内容，督促检查防灾责任落实情况。对在地质灾害防范和处置中玩忽职守，致使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行政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十七）加强沟通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加强与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的沟通联络和信息共享，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民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卫生、安全监管、电力监管、旅游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十八）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格局。广泛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紧紧依靠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公安消防队伍等抢险救援骨干力量，切实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在动员群众、宣传教育等方面的作用，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关心、支持地质灾害防治事业。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要给予表扬奖励。

国务院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承接产业转移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1〕1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是我省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重要途径，是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客观要求，也是建设西部经济发展高地的重要战略举措。当前我省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既面临重大机遇，也面临激烈竞争，需要不断增强承接产业转移的主动性和紧迫感，培育产业发展新动力，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全面提升区域综合竞争能力。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的指导意见》（国发〔2010〕2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指导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函

（2011）10号）精神，深入实施充分开放合作战略，进一步推进承接产业转移工作，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全面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抢抓国际国内产业加快转移等重大机遇，进一步加大承接产业转移的工作力度，加快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进一步引导产业集中集聚发展，促进产业优化布局；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增强产业承接的竞争力；进一步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增强产业承接的动力和活力；进一步扩大开放合作，促进要素自由流动，形成分工合理、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现代产业体系，为建设西部经济发展高地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利用市场机制，加强政策引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突出企业在承接产业转移中的主体地位。注重规划和政策引导，完善公共服务，优化发展环境。

突出承接重点，强化分类指导。科学规划产业承接与发展的方向和重点，吸引产业链整体转移，增强专业化配套能力，引导产业向重点行业和优势地区集聚，优化空间布局。

注重节能环保，提升产业层级。坚持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并重，积极承接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项目。坚持在承接中创新，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全面提升产业层级水平。

深化改革开放，创新体制机制。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消除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增强发展活力和动力。全方位扩大开放，加强区域合作。

（三）发展目标。产业承接规模持续扩大，引进项目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高，国内外知名企业在川设立地区总部、研发机构和制造基地的数量明显增多，产业结构和层级水平提升优化，产业集聚力、要素转化力、市场竞争力和区域带动力显著提升，承接产业转移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显著增强。积极争取设立和加快建设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集中引进一批重大产业化项目，集群承接一批核心配套企业，集聚打造一批重点承接园区，培育形成一批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优势加工制造产业带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力争通过3—5年的努力，把我省建成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的重要基地。

二、承接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充分发挥我省资源丰富、要素成本低、产业配套能力强、市场潜力大、科研实力较强等优势，围绕“四基地”建设以及“7+3”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有重点、有目标地承接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四）高新技术产业。

电子信息产业。坚持引进与创新并举，完善产业链，重点承接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和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智能终端、集成电路、新型显示、软件与信息服务、网络通信、数字视听、平板显示和应用电子产品等，大力发展软件外包业务，加快构建集成电路、软件、光电显示、计算机制造和网络通信产品重要基地。

生物产业。充分发挥生物技术研发和生物资源优势，重点承接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医学工程、食品生物技术、环境生物技术、基于非粮原料的下一代生物能源、生物制造等产业。

航天航空产业。充分发挥国家民用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的集聚作用，重点承接发展民用整机研发与制造、大型零部件专业化研发与制造、航空电子系统产品研发与制造、空间服务系统研发与制造等。

现代中药产业。充分发挥川产道地药材资源优势，积极引进知名企业和产业资本，引进和创新提取、分离纯化等高新技术，培育优势中药企业。重点承接中药材种植（养殖）及系统开发、中药饮片、中药新药和相关产品，打造川产道地药材和川产中药制剂大品种。

（五）先进制造业。

装备制造业。充分发挥我省重大装备制造产业优势，重点承接发展发电设备、重型装备、机车

车辆、工程机械、数控机床、油气钻采和薄煤层综合开采等成套设备和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引进3兆瓦及以上陆地和海上风电机组技术、百万千瓦以上等级核电机组等发电设备产业化技术。引进发展航空、海洋等领域高端铸锻件产品和城市轨道交通设备、高速铁路设备、隧道掘进设备、大型环保成套设备等产品。

汽车制造业。充分利用现有产业基础，重点引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内汽车生产企业和国际知名汽车整车项目。积极承接和整合发展新能源汽车、高性能重型载货车、轻型卡车、轿车等整车项目，建设西部重要的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研发基地。

（六）能源矿产开发和加工业。

油气化工产业。依托成都大型石化项目、川东北天然气资源和川南化工等产业基础，重点承接发展石油化工、精细化工、橡塑深加工、天然气化工、化工新材料、现代煤化工、磷硫化工、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等产业。

钒钛钢铁及矿产品开发加工业。围绕建设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和成德绵钛产业带，重点承接发展含钒钢等精品钢材和钒钛高档产品。积极引进钨、钼、铜等深加工产品技术，推进稀土应用产品产业化发展。大力引进铬、钴、镍、钨、镓等伴生金属的产业化、规模化回收利用技术。

（七）农产品加工业。

饮料食品产业。充分发挥我省特色农产品优势，重点承接发展名优白酒、肉制品、粮油、茶叶、特色果蔬等优势特色产业，大力引进农产品深加工龙头企业和重大项目，大力发展地方特色名优特食品，着力打造川酒、川猪、川菜、川烟、川茶、川果等优势品牌，建设国家重要的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

（八）现代服务业。

现代物流业。紧紧抓住西部物流中心建设机遇，重点引进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培育骨干物流企业，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发展。推进物流通道建设、物流标准化建设和公共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吸引跨国公司来川设立采购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积极发展第三方、第四方物流。

商贸流通业。积极引入先进经营理念、运营模式和流通技术，加强批发贸易、零售贸易、服务贸易、商务信息、会展经济等平台建设。引进国内外知名企业设立总部及区域性交易中心、运营中心和研发中心。推广连锁经营、电子商贸等新兴业态。大力发展会展经济，打造西部重要的商品交易和经贸交流合作平台。建设西部重要的消费中心、新产品展示中心和流行时尚发布中心。

金融服务业。积极引进世界知名金融机构在我省设立区域总部、分支机构和功能性服务中心。加快引进和培育股权投资基金、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非银行性金融机构。吸引境内外各类金融机构将客户服务中心、区域性数据处理中心、票据处理中心和灾难备份中心等落户四川，加快建设西部金融后台服务中心。

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吸引国际知名企业来川投资，大力承接信息服务、商务服务、服务外包等生产性服务业，推动服务业与制造业互动发展。发展物联网、下一代互联网、云计算等信息服务业。引进发展法律咨询、会计审计、工程咨询、融资担保、资产评估、信用评估等高端商务服务业。做强做大软件、研发、设计、物流、人力资源等服务外包。

文化旅游业。围绕动漫游戏、演艺娱乐、民族工艺、特色文化产品等重点，积极开展国内外文化产业承接与项目合作，发展影视创作、音乐制作、广告设计等文化类创意产业，推动文化服务业集聚发展。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一批重点旅游城镇。引进和开发休闲度假、高端生态、历史文化、新兴专项等特色旅游产品。

（九）劳动密集型产业。

纺织服装业。抓住东部地区纺织企业加快转移机遇，充分发挥我省桑蚕养殖传统优势和苧麻种植独特优势，积极建设原材料基地，完善服装产业链，培育产业集群，重点承接高档丝绸、棉和苧麻制品，汽车装饰、服装等产业和产品。

皮革产业。依托我省皮革原料丰富、产业基础较好、配套齐全的优势，引进龙头企业，培育专

业市场，构建皮革原材料、后整理及皮革加工产业体系。丰富皮革产品种类，提高精深加工能力，加快成都“中国女鞋之都”建设，培育发展乐山皮革产业集群。

家具产业。进一步引进知名家具企业，围绕新型环保装饰材料、实木家具、板式家具、办公家具、竹藤家具等产品，引进、创新人造板及家具生产技术和工艺，培育名优产品，壮大成都产业集群，打造西部重要的家具产业聚集地。

家电产业。积极引进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和先进技术的家电品牌企业，加快传统家电产业改造升级，发展绿色环保、高效节能和个性化家电产品，重点承接发展各类知名品牌家电产品和关键配套产品。

（十）加工贸易。抓住国际金融危机后跨国公司产能整合、生产布局调整和国家推动加工贸易向中西部转移的契机，重点围绕便携式电脑、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光电显示产品、光伏产品、机械装备、生物医药、特色化工、轻纺类产品，积极承接国际国内加工贸易订单和加工贸易企业。以成德绵地区为依托，建设汇集终端高新技术和现代制造业加工贸易龙头企业的集聚区。

三、促进承接产业集中布局和集聚发展

根据各地产业发展基础、资源禀赋、环境容量等条件，优化承接产业区域布局，引导产业集中布局、集聚发展。

（十一）发挥重点地区引领和带动作用。大力发展特色经济，合理调整产业布局。成都经济区重点承接发展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石油化工、新材料、现代服务业等产业，推动产业结构向高端、高效、高附加值转变。川南经济区主要承接发展机械制造、能源、化工、农产品加工、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和现代服务业等产业，打造全省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川东北经济区积极承接发展清洁能源和石油、天然气化工、农产品加工、特色农业等产业，构建联接我国西北、西南地区的新兴产业带。攀西经济区主要承接发展钒钛、稀土、水电、特色农业、阳光旅游、生态旅游等产业，建设中国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全国重要的钒钛产业基地、全国重要的水电能源开发基地和我省重要的亚热带特色农业基地。川西北生态经济区主要承接发展清洁能源、生态旅游、生态农业和特色畜牧业等产业，建设特色鲜明、绿色生态的产业体系。规划建设天府新区，加快建设新川创新科技园，承接发展现代制造业和高端服务业等产业。（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省招商引资产局、科技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省旅游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畜牧食品局、省能源局。列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其他部门或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十二）引导转移产业向园区集聚。把产业园区作为承接产业转移的重要载体和平台，加强园区交通、通信、供水、供气、供电、防灾减灾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园区综合配套能力，引导转移产业和项目向园区集聚。加大对对口合作产业园区建设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设立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加快建设省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鼓励发展“飞地”园区。突出园区主业和特色，吸引和承接东部沿海地区产业链条整体转移和关联产业协同转移，引进和培育一批对区域和产业发展带动力强的重大、核心、关键项目和龙头企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招商引资产局、商务厅、科技厅）

四、改善承接产业转移环境

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政策与政务环境建设，为承接产业转移创造良好环境。

（十三）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西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重点加快出川大通道建设，优先发展铁路运输和公路运输，加快成兰、成贵等出川干线铁路建设，实施既有铁路扩能改造，积极推进高速公路网建设，加速扩建泸州港和宜宾港集装箱码头，积极推进成都第二机场建设，构建便捷通畅、安全高效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西部通信枢纽建设，加强通信、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改造、升级、扩容宽带互联网络，推进全省城乡有线电视和无线地面数字电视数字化进程，提升信息设施综合服务能力。加快基础信息数据库建设，构建信息共享体系。（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成都铁路局、民航西南管理局、财政厅、省通信管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广电局）

(十四) 搭建开放合作平台。充分利用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等各类重大投资和经贸展会活动, 建立与国际国内 500 强“一对一”、“点到点”的联系机制。加快推进我省与东中部地区商品市场准入互认, 共建共享统一开放的人才市场和技术服务市场。建立承接产业转移网络信息平台, 加强信息收集, 实现各地、各部门信息共享。(商务厅、省招商引资产局、四川博览局、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成都海关)

(十五) 打造开放型经济载体。适度超前建设开放口岸和海关特殊监管区等开放型经济载体, 在做好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封关运作、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双流园区申请批准和绵阳出口加工区二期扩区的基础上, 积极争取在条件成熟地区升级或设立开放口岸和新的海关特殊监管区。(成都海关、省口岸办、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招商引资产局)

(十六) 增强公共服务和创新平台支撑。建立完善公共信息、公共试验、公共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 规范发展技术评估、检测认证、产权交易、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法律服务、劳动用工、行业协会(商会)等中介机构, 主动为产业转移企业和项目提供有关咨询和服务。加强创新平台建设, 支持产业转移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工作。(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十七)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规范政府行为, 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提高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完善法制环境。保障投资者权益, 努力营造亲商、安商、富商的营商环境。(省政务服务中心、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商务厅、省招商引资产局)

五、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立足地区资源承载能力和生态环境容量引进转移产业, 推动产业发展与资源、环境相协调。

(十八) 严把产业准入门槛。严格按照区域生态功能定位, 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等项目。加强产业转移中的能源消耗和环境监测, 强化节能评估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 对承接项目的备案或核准严格执行有关能耗、物耗、水耗、环保、土地等标准, 做好水资源论证、职业病危害评价等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水利厅、卫生厅、省招商引资产局、省能源局)

(十九) 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强耕地资源保护, 防止在承接产业转移中侵占基本农田。推广多层标准厂房建设, 提高土地投资强度和用地密度, 促进集约和节约用地。加强水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 建立和推行用水定额管理制度。鼓励企业采用节能、节水、节材、清洁生产和环保先进适用技术, 降低单位产出的能源资源消耗。鼓励承接产业转移园区发展循环经济, 创建生态工业园区。(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水利厅、科技厅)

(二十) 加强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抓好产业园区污染集中治理, 确保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加强岷江、沱江、嘉陵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 严格保护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加强综合治理, 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氨氮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大力推行清洁生产, 加大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力度, 完善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环境保护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水利厅、林业厅)

六、完善承接产业转移体制机制

深化体制改革, 提高政府服务能力, 强化区域合作, 探索互利双赢的产业转移与承接体制机制。

(二十一) 深化行政管理 and 经济体制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运行、管理和监督长效机制。完善并联审批制度, 优化并联审批流程, 推动相关行政许可跨区域互认, 为承接产业转移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加快推进垄断行业和公用行

业改革, 放宽市场准入, 扩大民间投资的领域和范围。大力发展和完善资本、劳动力、土地、信息、技术等要素市场, 促进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 为承接产业转移营造良好的市场体制环境。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运行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中心、省国资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二十二) 创新园区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鼓励各地与东部沿海地区、对口援建省(市)合作共建产业园区,推进组团式承接产业转移。鼓励省内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跨区域合作共建开发园区。创新合作共建方式,推行以企业为主体的园区开发模式。建立健全园区配套服务体系,对转移项目实行一个机构管理、一个窗口对外、一条龙服务。探索与沿海地区在我省合作共建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发展共建共享、收益分成、共同发展的“飞地”经济。(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招商引资局)

(二十三) 推进区域合作互动。充分发挥全省各类行业协会(商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提升各类大型投资贸易会展活动的质量和水平,搭建产业转移促进平台。做好产业转移与对口支援、对口帮扶工作的衔接,建立承接产业转移长效机制,吸引东部沿海地区产业加快向我省转移。推动建立市(州)间产业转移统筹协调机制、重大承接项目促进服务机制等,实现承接产业在区域间的优化布局和聚集发展。(省招商引资局、商务厅、四川博览局)

七、强化人力资源支撑和就业保障

完善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促进农村劳动力加快转移,大力发展各类职业教育和多层次技能培训,为承接产业转移提供人力资源和智力支撑。

(二十四) 大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加快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健全职业教育培训网络,重点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优化专业设置,面向承接产业培养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和熟练工人。整合各类培训资源,以技工院校、职业学校、就业训练中心为基础,新建和改扩建一批公共实训基地。落实中等职业教育逐步免学费政策和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大力开展与重点承接转移产业相适应的职业技能培训,切实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厅)

(二十五) 完善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提高服务质量。切实改善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的居住、就医、就学条件,加快研究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机制,稳定就业规模,提高就业质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厅、教育厅)

(二十六) 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不断创新高层次人才引进、使用、激励和服务保障机制,着力引进高端人才和重点领域专门人才。在土地、资金、项目等方面提供支持,积极为高层次人才搭建创新创业平台。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动人才合理流动,吸引高层次人才在我省落户,为承接产业转移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公安厅、国土资源厅)

八、加强政策支持和引导

为进一步改善我省投资环境,引导和支持产业有序转移和科学承接,在财税、金融、投资、土地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政策扶持。

(二十七) 财税政策。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加大转移支付力度,支持改善民生和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优化产业承接环境。建立省、市、县三级财政对承接产业转移的支持体系。整合相关促进产业发展资金,加大对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激励机制建设和鼓励类重大产业转移项目的支持力度。在国家政策规定范围内减免承接鼓励类产业转移项目的各类规费。(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二十八) 金融政策。鼓励金融机构为转移企业提供开户、结算、融资、财务管理等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根据企业需求开展业务创新,及时满足企业金融服务需求。支持金融机构积极探索对鼓励类产业转移企业专利权、著作权、商标专用权、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的质押贷款。加大对转移企业上市培育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转移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通过公司债、可转债、增发新股等方式再融资,承接优势产业转移项目。推动上市公司战略重组,多渠道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支持有实力的转移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发行企业债券和短期融资券,允许转移企业以股权融资、项目融资和资产证券化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支持转移企业运用创业投资等方式拓

展融资渠道。保险机构要做好转移企业的保险服务工作。（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四川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二十九）产业与投资政策。修订和完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强化对产业转移的引导和支持，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业转移项目，根据权限优先予以核准或备案。加大对国家级和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贷款的贴息支持力度。根据产业发展需要，积极争取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优先用于符合条件的产业转移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科技厅、商务厅、省能源局）

（三十）土地政策。在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对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小的产业转移项目实行优先用地预审。统筹协调承接产业转移特别是集中区的用地需求，加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产业集中区等各类建设用地统筹纳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安排。对用地集约的优势特色转移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其中对国家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适当降低承接开发园（区）建设用地的基准地价。鼓励采取短期出让或租赁方式取得工业用地，降低企业前期投入成本。（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商务厅）

（三十一）商贸政策。建立公开、平等、规范的市场准入制度。完善城乡市场体系，建设一批区域性批发市场。健全透明稳定的商业制度和规范的商业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充分发挥成都综合保税区作用，加快“大通关”建设，深化口岸通关作业改革，推进口岸联网和口岸查验监管手段现代化建设，提高口岸整体通关效能。（商务厅、省工商局、成都海关、省口岸办、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三十二）科教文化政策。鼓励省内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积极与东部地区相关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完善我省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加大对产业园区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知识产权运用以及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的支持力度，提高集成创新和再创新能力。支持高等学校提升人才培养与创新服务能力，结合产业发展办好特色专业，培养实用人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教育厅、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广电局）

九、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承接产业转移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难度较大，必须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三十三）加强组织协调。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把推进承接产业转移摆到经济工作的突出位置，对重大产业转移承接项目和重大投资促进活动签约重点项目进行督查督办、跟踪落实。省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在政策实施、体制创新等方面给予指导和支持，注意研究新情况、增添新举措、解决新问题。（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招商引资局、商务厅、省政府督查室）

（三十四）实施分类指导。强化对承接产业转移的分类指导，发挥我省整体优势，加强统筹、合理布局、有序承接，避免区域内无序竞争和资源浪费。各地可结合自身的区位、资源、产业和综合成本优势，制定符合实际、操作性强的引导、激励和保障政策，实现区域间产业优化布局。（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招商引资局、商务厅）

（三十五）抓好重大承接项目。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建立和落实重大承接项目目标责任制，从项目启动、谈判、落户、建设、投产、达效等方面加强部门间的协调和配合，通过上下联动、部门联动解决好重大承接项目在产业布局、土地、能源、运输、融资、环保、审批和服务等方面的问题。建立重大招商项目协调机制，及时解决重大问题和难点问题。（省招商引资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

本实施意见所列的优惠措施，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实施意见有效期从2011年6月3日至2016年6月2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批转林业厅关于认真执行“十二五”期间
年森林采伐限额切实加强森林资源管理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川府发〔2011〕1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政府同意林业厅《关于认真执行“十二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切实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全省“十二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分解结果，现批转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森林资源是生态建设的物质基础，是林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实施森林采伐限额管理是严格控制森林资源消耗，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确保森林面积和蓄积“双增长”目标实现的重要措施。加强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合理有序利用森林资源，对于巩固和发展我省生态建设成果，加快构建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促进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十二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是每年采伐消耗森林和林木蓄积的最大限量，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不得突破。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组织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引导森林经营者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加强和规范森林资源的保护管理，加大对森林采伐限额执行情况的监管力度，对乱砍滥伐和超限额采伐的，必须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建立健全领导干部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任期目标责任制，严格考核，切实履行保护和管理森林资源的职责，进一步完善保护管理措施，强化保护管理体系建设，巩固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工程成果，确保我省森林面积和蓄积同步增长、森林资源结构不断优化和质量不断提高，为我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川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关于认真执行“十二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
切实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

林业厅

为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根据《国务院批转林业局关于全国“十二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审核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一、全省“十二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分解情况 国务院批准我省“十二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1226.1万立方米，其中主伐772.0万立方米、抚育间伐149.9万立方米、其他采伐304.2万立方米。与“十一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比较，限额总量减少97.9万立方米，人工林采伐限额由946.0万立方米增

加到 1053.2 万立方米，天然林采伐限额由 378 万立方米下降到 172.9 万立方米。省级按全省限额总数的 5% 预留指标 59.7 万立方米，其余 1166.4 万立方米全部分解到各采伐限额编制单位和省级有关部门。各采伐限额编制单位“十二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由林业厅另文下达。

二、严格执行“十二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 各地、各部门和各限额编制单位年森林采伐限额，是每年采伐林业用地上胸径 5 厘米以上林木蓄积的最大限量，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不得突破。分解落实到各限额编制单位的采伐限额，不得层层截留。各限额编制单位（含单独编限的个人）之间的采伐限额不得相互调剂、挤占。人工林采伐可以占用天然林采伐限额，商品林抚育采伐和其他采伐可以占用主伐限额，其他各分项限额严禁互相挪用、挤占。商品林年度采伐限额有结余的，经认定后，可以在“十二五”期间向以后各年度结转使用；公益林采伐限额不允许结转使用。实行木材生产计划备案制。继续执行禁止天然林商品性采伐政策。

省级预留指标由林业厅管理，专项用于解决因自然灾害、征占用林地、森林经营等临时增加采伐限额的需要。因自然灾害、征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等特殊情况下，确需采伐天然林的，经国家林业局或授权林业厅批准，可以占用人工林采伐限额。贫困和高原高山公益林区林农因解决自用材和薪材确需采伐公益林的，其所需公益林采伐限额在征得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县、市级林业主管部门逐级上报至林业厅，林业厅审核汇总报国家林业局批准。

三、改革和完善集体林采伐管理

（一）完善采伐限额指标分配机制。建立健全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合理的采伐限额分配机制，提高采伐限额分配的公正性和透明度，确保林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公平享有采伐权。各地要根据可采资源情况和森林经营的需要，科学合理制定采伐限额分配办法，确定轻重缓急的安排顺序，引导和指导森林经营者编制森林经营方案，逐步实现依据森林经营方案确定森林采伐限额。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公开本地采伐限额数量、分解方法、分配条件和结果，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推行采伐限额进村入户制度。各县（市、区）集体与个人部分未落实到编限单位的人工商品林采伐限额，要优先安排群众生产生活用材所需，并于每年初逐级分配落实到符合采伐条件和需要采伐林木的森林经营单位及个人。分解到村组的采伐限额分配，要交由群众讨论决定。乡镇、村组采伐限额分配结果，经逐级公示后，报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乡镇林业工作站备案。

（二）放宽林木采伐限制。合理调整一般用材林主伐年龄，放宽短周期工业原料林采伐年龄限制；非林地上的林木，不纳入采伐限额管理，由林木所有者自主经营、自主确定采伐年龄。具体办法由林业厅制定。

（三）简化采伐审批程序。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本着既方便林农，又利于管理的原则，进一步依法将采伐审批委托给乡（镇）政府办理。要结合采伐限额分配改革，减少采伐审批环节。林农采伐申请需上报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的，可由基层林业站直接受理并转报转办。推行伐区简易设计，简化申请材料，取消提供更新和伐区验收合格证规定。

（四）规范林木采伐审批。除农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外，采伐其余林木应由林木所有人提出申请，依法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凭证采伐。要严格审批程序和条件，建立和完善林木分类采伐审批管理办法。采伐林业用地上的林木，应由林木所有人凭林权证和提供规定所需的其他材料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在审批非林业用地成片林木采伐时，要现地核实采伐地块土地类型。林木所有人已取得采伐许可证的林木采伐权，可通过签订书面合同并报采伐许可证发放部门备案后依法转让，并由受让方承担依法按规定采伐的责任和义务。

（五）调整和完善采伐监管制度。要建立与现代林业和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森林采伐监管机制。坚持和完善采伐公示制。林木所有人对伐前、伐中、伐后自我管理、自我约束，依法按规定采伐；林业主管部门提供采伐技术指导和服务，及时组织开展伐后伐区抽查。改采伐蓄积量和出材量双项控制为蓄积量单项控制。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依法制订切实可行和有效的采伐监管办法，防止超限额采伐现象的发生。

四、切实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

(一) 强化组织领导，落实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中发〔2003〕9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08〕10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的意见》(川委发〔2003〕28号)和《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09〕6号)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正确处理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的利益关系，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坚决摒弃以牺牲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为代价的发展模式，全面实施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发展战略。要切实加强领导，把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的主要责任人。要把森林覆盖率、森林保有量、采伐限额执行、林地保护管理等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体系，严格监督考核，确保我省森林面积和蓄积增长目标的实现。

(二) 继续推进林业重点工程建设，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按照森林可持续经营和林区可持续发展要求，完善新一轮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方案，继续推进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自然保护区建设等重点生态工程，加强森林保护，落实管护责任，巩固已有成果。积极采取替代能源和木材代用等措施，严格控制木材的低价值消耗。切实加强公益林管理，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建立健全地方公益林补偿制度。

(三) 推进森林可持续经营，不断提高森林质量。要组织编制全省森林经营规划，全面完成县级森林经营规划的编制，明确不同区域森林的主导功能和经营方向，确定林业发展和森林经营战略目标，细化森林功能分区，分类指导、分区施策，对不同类型的森林实施不同的采伐方式。国有森林经营单位要在“十二五”期间完成森林经营方案编制，为依据森林经营方案确定森林采伐限额奠定基础。引导和指导其他森林经营者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将森林经营措施和采伐落实到山头地块，发挥森林采伐在推进森林可持续经营中的导向作用，不断提高森林质量。

(四) 加强木材运输和经营加工管理，保障林业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各地要根据《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统一木材检查执法装识，建立固定检查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新机制。要根据各地森林资源的承载能力和全省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制定本地木材经营加工规划，合理布局木材加工企业。对以木材为原料的加工企业的规模、木材综合利用率、环境保护等指标提出严格要求。要规范和整顿木材经营加工秩序，依法建立健全木材经营加工的准入规则和退出机制。

(五) 加强林地保护管理，保证林业发展空间。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纲要(2010—2020年)》，编制省、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采用遥感等高新技术手段，以翔实的森林资源调查数据为基础，确保林地落界成图，建立监测、评估与统计制度，实现林地档案年度更新和动态管理。严格林地用途管制，依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审查各类建设项目，完善占用、征收、征用林地程序和补偿办法。加强国有林地保护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侵占国有林地和改变林地用途，不得擅自变更国有林业单位隶属关系、下放经营权、改变经营范围。

(六) 加强能力建设，提高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水平。要稳定和健全林业行政管理体系，继续实行森林资源管理机构上管一级制度，提高森林资源行政管理的执行力。切实加强林业工作站、木材检查站、林政稽查队等基层林业执法队伍建设，保障其公正、有效履行职责。加强森林资源调查监测行业资质和从业资格管理，强化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建立健全监测单位资质和从业人员资格审定制度、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和评估师制度、质量责任事故追究制度。要全面提升森林资源监测的科技含量和服务能力，建立健全森林资源与生态状况综合监测体系。加强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基础工作，完成新一轮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加快建立森林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强化林业数表、森林资源档案管理、公益林区划成果管理等工作。切实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确保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有效落实。

(七) 坚持依法治林，构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良好环境。根据新时期生态建设和林业发展的需要，修订《四川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等规章。切实加大林业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林木、

乱征滥占林地、偷拉盗运和乱收乱购木材、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有效遏制破坏林木、林地资源现象的发生。努力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实行岗位培训、持证上岗制度，确保依法行政、规范执法。推进高新技术在执法检查中的应用，完善常规检查与专项行动相结合的执法检查机制。各地要对年森林采伐限额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实行检查结果通报制度。推进林业政务公开制度，主动接受上级机关和人民群众检查、监督。加强林业普法宣传工作，为森林资源的保护管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 规范和验收认定办法的通知

川办函（2011）13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和《四川省高标准农田验收认定办法》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连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设 1000 万亩高标准农田工程规划纲要（2011—2015 年）的通知》（川府发〔2011〕9 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

高标准农田是指适应现代农业发展要求，田成方，土成型，渠成网，路相通，沟相连，旱能灌，涝能排，土壤肥，无污染，旱涝保收的高产稳产农田。其建设技术规范如下。

一、田面平整规范。平原区以道路和较大沟渠为骨架，合理调整田型，实现田块规范、田面平整、田埂牢固、沟端路直，基本实现条田化，便于大中型机械作业和田间管理；丘陵区、山区建设水平梯田（地），梯田台位清晰，地块规范，田（地）埂牢固，旱地地面坡度 5° 以内，台面宽度按照自然台位确定，便于中小型机械作业和田间管理。

二、排灌渠系完善。田间排灌渠系布局合理，断面设计科学，配套设施齐全；排水沟底距离田泥面 80—100 厘米，可有效调节控制土壤水分，消除串灌串排，达到排“三水”（土壤渍水、地下或岩层水、地表水）、除“四害”（冷、烂、毒、串），能排能灌、能水能旱。旱地坡面水系健全，“三沟”、“三池”配套，形成截、引、蓄、排水系网络，非充分灌溉的耕地每亩有效蓄水调节能力 60 立方米以上，实现土不下山、水不乱流；排水沟、沿山沟标准达到拦蓄一次降雨 70—100 毫米的排水能力。节水灌溉保证率平原地区不低于 80%，丘陵地区不低于 70%，山区不低于 60%。

三、田间道路通畅。田间道路合理布设，有序配套，方便使用，与乡、村道路连接成网。机耕道路宜宽 3—4 米，高出田面 0.3—0.5 米；配套桥、涵和农机下田通道，便于耕种和农产品运输；供生产、生活通行的道路宜硬化。平原区耕作路宜宽 1—2 米，高出田面 0.2—0.4 米，硬化率 80% 以上；丘陵区耕作路宜宽 0.6—2 米，高出田面 0.2—0.4 米，硬化率 70% 以上；山区耕作路宜宽 0.6—1.5 米，高出田面 0.2—0.4 米，硬化率 70% 以上。

四、耕地质量较高。水田土体厚度 80 厘米以内无障碍因子，耕层土壤有机质含量每公斤 20 克以上，耕层质地壤土或粘壤土；旱地土体厚度 60 厘米以上，耕作层厚度 20 厘米以上，耕层土壤有机质含量每公斤 15 克以上，耕层质地壤土或粘壤土。耕地年粮食生产综合能力达到 800 公斤/亩以上。

四川省高标准农田验收认定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设 1000 万亩高标准农田工程规划纲要（2011—2015 年）的通知》（川府发〔2011〕9 号）和《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参照省质监局《四川省粮田建设等级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验收认定适用范围

国家投资、社会投资及其他投资新建的高标准农田。

第二条 验收认定申报及材料提交

项目实施单位和县级建设管理单位向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牵头协调部门申请验收认定，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验收认定申请表。
- （二）建设任务和投资完成情况。
- （三）耕地质量检测报告。
- （四）工程运行管护情况。

第三条 验收认定组织工作

- （一）高标准农田验收认定与部门项目验收同步进行。
- （二）高标准农田验收认定工作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总责，具体工作由农业部门承担，市（州）农业部门负责督导检查，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重点抽查。

第四条 验收认定专家组成及工作内容

县级农业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 5—7 人（市州 1—2 人）的专家组，以听取汇报、实地核查、查阅资料、访问农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核实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的数量及其质量，并填写《高标准农田验收认定实地调查表》，形成《高标准农田验收认定报告》。专家组成员应在《高标准农田验收认定报告》上签名确认，并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审定。

第五条 验收认定成果运用

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审定合格的高标准农田，报所在市（州）农业部门和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以此作为各级人民政府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任务数量，并纳入全省高标准农田数字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

第六条 验收认定异议处理

申请单位对验收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高标准农田验收认定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查申请。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或委托市（州）组织复查，并及时做出复查结论。

第七条 本办法由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城乡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1〕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城乡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1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绵阳市城乡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我市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妥善解决城乡居民的临时性、突发性生活困难，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城乡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制度的意见》(川办发〔2011〕18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临时生活救助是指对在日常生活中因突发性或临时性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急需救助的城乡低保家庭和低收入家庭，给予生活救助的专项社会救助。

第三条临时生活救助工作实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由各县市区民政部门主管，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工作的审批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临时救助工作的受理、审核等管理服务。村(居)委会受民政部门委托可承担入户调查、评议、公布等日常工作。

第四条临时生活救助应坚持以下原则：

- (一)坚持以“救急救难”为主的原则；
- (二)坚持政府救助、社会互助、家庭保障相结合的原则；
-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四)坚持与最低生活保障及其他专项救助制度相衔接的原则；
- (五)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临时生活救助对象范围

第五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实施临时生活救助：

- (一)因突发性或临时性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急需救助的城乡低保家庭和低收入家庭；
- (二)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应予救助的人员。

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实施临时生活救助：

- (一)危害国家安全、危害公共安全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
- (二)因打架斗殴、交通肇事、酗酒、赌博、吸毒等原因导致的家庭生活困难的；
- (三)参与政府明令禁止的非法组织活动的；
- (四)拒绝管理机关调查，隐瞒或不提供家庭真实收入情况、出具虚假证明的；
- (五)当地政府认定的其他不予救助的人员。

第七条自然灾害造成的临时生活困难应纳入灾害救助管理。

第三章临时生活救助标准

第八条临时生活救助标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状况以及救助内容、救助种类、困难群众劳动能力、困难程度等因素，结合本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合理确定救助方式和救助标准，并随着当地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适时进行调整。

第九条临时生活救助属一次性救助，原则上同一年度内不重复救助。

第四章临时生活救助程序

第十条临时生活救助的申请，按照“村(居)民自愿申请，村(居)委会民主评议，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的程序办理。

(一)申请。申请享受临时生活救助的家庭，以户为单位向村(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证明、户籍证明以及当地民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村(居)委会受民政部门委托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开展入户调查、收入核定和民主评议等工作，并填写由县市区民政部门印制的临时生活救助申请审批表，加盖村(居)委会公章后，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二)审核。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接到村(居)委会上报的临时生活救助申请材料后，应对村(居)委会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不齐全的应及时退回补充材料；对符合临时生活救助条件的，经办人和主管领导要在临时生活救助申请审批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提出救助金额建议，加盖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公章后，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三)审批。县市区民政部门根据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的审核意见进行抽查和复核。对符合临时生活救助条件的，及时作出审批意见，并将审批结果在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张榜公布；对不符合临时生活救助条件的，应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资金发放。临时生活救助资金由县级民政部门组织发放。临时生活救助的形式一般以现金救助为主，必要时也可以与现金等价的物资实施救助。具备条件的地方，由民政部门或财政部门通过金融机构发放临时生活救助资金。为及时快捷实施救助，对申请对象所需救助资金在一定额度内、且需求紧急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可直接审批或授权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批，并及时发放救助资金，但应补办申请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参照城乡低保档案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临时生活救助档案，规范临时生活救助工作。

第五章资金保障与管理

第十二条临时生活救助资金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救助支出需要，通过财政预算、福利彩票公益金、社会捐赠等渠道筹集。上级财政对财政相对困难和临时生活救助任务较重的县市区给予适当补助。各县市区按照辖区常住人口每人不低于1元的标准，建立临时生活救助基金。当年没有使用完的资金可结转下年度使用。

第十三条临时生活救助资金实行专户储存、专帐管理、专款专用。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在财政社保专户下设立临时生活救助资金专帐，用于办理临时生活救助资金的汇集、核拨、支付等业务。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要设立临时生活救助资金专帐，用于办理临时生活救助资金的核拨、支付和发放业务，并建立临时生活救助明细台帐。临时生活救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要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各地要建立临时生活救助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和统筹协调作用，纪检、监察、财政、民政、审计等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加强资金的监管。要增强基层社会救

助工作力量，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改善工作条件，解决临时生活救助工作中出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

第六章监督与处罚

第十五条临时生活救助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实行民主评议和张榜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确保临时生活救助制度的规范实施。

第十六条对提供虚假证明、采取欺瞒手段骗取临时生活救助资金的对象，除追回冒领款物外，两年内不再受理其临时生活救助事项申请。

第十七条对失职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违规办理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要追究相关领导和经办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十八条本办法下发后，各县市区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应及时制定出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消防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1〕1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近期以来，我市陆续发生多起伤人火灾事故，给人民群众财产造成巨大损失。为迅速遏制各类火灾事故高发态势，有效预防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进一步加强当前消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当前消防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入夏以来，随着气温上升和居民用火用电量大增，致灾因素增多，各类火灾隐患特别是城乡结合部、城中村、高层建筑等重点消防部位火灾隐患突出，加之今年适逢中国共产党建党90周年，各类庆典活动集中，稍有不慎极易发生恶性火灾事故。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做好消防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从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的大局出发，按照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有关要求，认真履行消防安全工作职责，深入分析查找本地、本系统、本单位火灾防控薄弱环节及存在问题，迅速采取有针对性的整治措施，坚决预防各类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全市火灾形势平稳。

二、突出重点，深入开展消防隐患排查整治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市安委会下发的《绵阳市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大培训大练兵活动方案》（绵安委〔2011〕8号）有关要求，组织安监、公安、文化、卫生、教体、民政、旅游、消防等部门，以人员密集场所、重要旅游景区、重大危险源、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环节为重点，深入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要重点查处建筑消防设施无法运行、消防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堵塞不畅、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重要岗位值班操作不到位等问题。对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有关职能部门要依法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对危及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要依法采取停产停业整改措施。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认真落实消防工作主体责任，不断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切实增强社会单位自身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的能力。各地要积极发动和组织乡镇、街道和村（居）委会及公安派出所，对辖区各个单位、各种

场所及村（居）民家庭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自查，努力形成专群结合、警民联动的消防工作新格局。

三、立足实际，全力以赴抓好板房消防安全管理

目前，全市仍有板房安置点 10 个，入住拆迁群众 1 万余人。由于板房建成投入使用时间已达三年，板材、电气线路等老化严重，加之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差，私拉乱接现象多，各项防火巡查制度不到位，导致板房区消防安全隐患十分突出。各地要把板房区消防作为安全工作的重点，想方设法解决板房区消防工作存在的问题，一方面要认真组织开展板房基础数据摸底排查，按照相对集中管理的原则对居住人员较少的板房进行归并集中，统一管理，切实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板房火灾事故的发生，另一方面要动员和鼓励有条件的群众尽快搬离板房区，对闲置的板房立即拆除，做到“搬出一家，拆除一家”，确保 9 月底前全部拆除。要进一步落实板房安全工作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和板房安全督办、绩效考评、问责奖惩机制，切实解决板房安置点消防管理组织松散、人员缺位、规章制度不落实、巡查力量不足、消防装备设施老化损坏等突出问题，全力确保板房消防安全。

四、强化宣传，大力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夏季火灾特点，创新消防宣传教育形式，拓宽宣传领域，充分发挥电视台、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宣传报道主力军作用，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面向社会群众普及消防法律法规和防火、灭火、逃生自救常识。各级消防部门在加强消防安全检查的同时，要进一步加大对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重点工种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力度，切实提高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努力形成“政府主导、媒体联动、部门协作、全民参与”的社会化消防宣传工作格局。

五、未雨绸缪，作好各类突发火灾事故处置准备工作

各地要大力加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强化经费保障，不断完善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配齐应急救援器材装备，充分做好火灾事故扑救各项准备工作。各级消防部门和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要严格落实执勤备战制度，完善和修订灭火作战预案，做好车辆器材维护保养，确保时刻处于战备状态；要结合辖区易发灾害事故类型，有针对性地开展训练和实战演习，有效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确保消防险情发生后，能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妥善高效处置，最大限度地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特此通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 2011 年食品安全 工作要点》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1〕16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绵阳市 2011 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 2011 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

2011 年是“十二五”规划开局之年，为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水平，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特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全局，强化落实监管责任，巩固专项整顿成果，进一步健全食品安全保障体系，实现全市食品安全状况持续好转。

二、总体目标

以实施《食品安全法》为主线，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重点，以强化食品安全监管为保障，着力构建企业自律、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并重的监管机制，着力提升食品产业科学发展水平，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全市食品生产经营秩序得到进一步好转，生产经营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查处，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三、主要任务

(一) 建立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制度(责任部门：市食安办、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组织制定、实施我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计划，及时进行评估；完善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逐步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平台；定期召开相关会议，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告、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各种方式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信息。

(二)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网络(责任部门：市食安办、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逐步建立市、县(市、区)、乡镇三级食品安全协调机制和县(市、区)、乡镇、村食品安全监督网络，发挥乡镇、村社组织和村民自治组织力量，建立乡级食品安全综合监管的专、兼职队伍，设立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做到城乡食品安全监管的全覆盖。

(三) 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责任部门：市食安办、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1、强化“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严厉打击生产、提炼、销售、采购和使用“地沟油”违法行为，提高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有效解决“地沟油”回流餐桌问题。

2、加强食品调味料和食品添加剂管理，继续开展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动，严格执行“黑名单”制度。持续加强对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及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主动公布一批查处的违法案件，形成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

3、继续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整顿工作，进一步总结经验，巩固整顿成果。结合各地、各行业实际，选择食品安全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和重点品种，进行集中整治整顿，着重加强乳制品、食用油、肉制品、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酒类等重点行业领域综合治理。

(四) 强化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和无缝衔接。

1、加强农产品源头控制。大力推进农业、畜牧业、渔业标准化生产、规模化经营和统一化服务，提高农业生产经营集约程度和农民组织化程度。加强优质农产品和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强化质量安全跟踪监测和监督检查，加大农药、兽药、化肥、饲料、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和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管力度，加强农产品和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标准和认证体系建设，加大产品质量抽检频次，扩大抽检范围。建立健全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部门：市农业局、市水务局)。

2、强化生产企业质量监管。落实食品生产许可制度，完善食品生产监管信息网络建设。6月底前，全面完成乳制品生产企业生产许可条件的重新审核工作。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和产品抽检，严格落实企业进货查验、过程控制、出厂检验和记录等制度，建立企业法人定期履职报告制

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责任部门：市质监局）。

3、加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严把食品市场主体准入关，进一步深化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切实保障食品市场消费安全，进一步加大食品市场日常巡查力度，切实维护食品市场秩序，进一步加大监督食品经营者落实法定责任和义务的力度，切实提高食品经营者的自律意识，继续抓好食品安全示范店的创建工作（责任部门：市工商局）。

4、提高餐饮服务监管水平。切实加强对农村家宴的监管和指导，严防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严格执行餐饮服务许可制度，积极推进餐饮服务单位分级、分类管理和食品安全监督信息公示制；加大对大中型餐饮企业、学校食堂、建筑工地食堂、旅游景区、火锅店、小餐饮店等重点部位的监管力度；加大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现场监督力度，保障重大活动餐饮食品安全；组织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工程建设（责任部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保障进出口食品质量安全。严把进出口食品安全关，深入开展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示范区体系建设工作，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建立并完善风险信息交流和信息通报制度，确保进出口食品安全（责任部门：绵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6、建设肉品质量安全信息可追溯系统，严格畜禽屠宰监管。选择全市10家A级资质屠宰企业、4家大型超市、100家团体采购单位、100家肉品专卖店，开展肉品质量安全信息可追溯系统建设试点。完善放心肉服务体系技术系统，规范生猪屠宰企业监控终端系统运行管理。集中开展生猪屠宰行业专项检查，提高生猪屠宰加工行业规模化和现代化水平（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农业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加强食品安全综合监督。落实食品安全监管任务，加强综合协调和信息宣传，强化舆情监测和工作督导；完善事件处置程序和沟通报告机制；抓好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督查督办，妥善处置食品安全事故（责任部门：市食安办、市食安委各成员部门）。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规定，建立健全地方政府负总责的食品安全责任机制，将食品安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各级政府年度目标考核中。积极支持监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各监管部门要强化大局意识，主动配合协调，加强综合执法、联合执法，构建全社会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食品安全信息预警体系建设，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预警体系，完善食品安全应急机制；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网络建设，完善食品安全动态数据库，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加强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工作，及时统一发布食品安全信息；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交流经验，互通情况，研究和解决食品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三）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长效机制。继续开展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以点带面，促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积极发挥各类商会、协会的作用，促进行业自律。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制订出台《绵阳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

（四）提升食品产业科学发展水平，提高科技支撑能力。加强“龙头”企业扶持力度。进一步完善产业规划、土地、财税等扶持政策，促进食品产业转变发展方式。加强品牌培育、产品认证和政策支持，加大对食品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提高食品产业规模化、标准化水平。优化食品产业链条建设。加强农产品、食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鼓励发展具备集散功能的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等固定场所和连锁配送现代物流方式，逐步形成产地要准出、销地要准入、产品有标识、质量可溯源、风险可控制的食品安全全程追溯体系。提高食品安全技术水平。鼓励和支持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基础研究，重点围绕监测检验设备、食品生产工艺、包装材料、运输工具等开展科技创新，加大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力度，提高食品安全科技支撑能力。

（五）广泛宣传培训，提高公众食品安全意识。将《食品安全法》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纳入普法规划，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加强对执法人员和乡镇协管员、信息员及生产、经营业主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自觉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和责任意识。以《食品安全法》实施两周年

为契机，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通过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引导，增强人民群众维权意识、自我保护意识。

（六）强化督查督办，确保食品安全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完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责任制、工作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责任追究制。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对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严格依法依纪追究因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责任人责任。围绕中心工作、热点、难点和媒体曝光问题等开展督查暗访。继续开展对县市区及市直部门食品安全综合评价工作，促进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市目标督查办要加强对部门责任落实的督查，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七）加强风险管理，严格处置突发事件。树立风险意识和危机意识，强化风险分析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建立完善以预防为主的风险管理工作机制，做到见微知著、处置果断及时。要根据职责分工，明确专人切实做好风险监测、信息收集和处置工作，及时掌握国内外各类产品的预警通报，针对重点企业、重点产品，认真研究分析普遍性、规律性的问题，找出监管薄弱环节和潜在风险，加强主动防范，确保质量安全风险早预警、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坚决免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同时要加强对企业应对风险的督促，增强其自律意识，定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专项行动；要严格请示报告制度，坚决做到“令行禁止”，共同维护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风险权益。